**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**

川志函〔2018〕74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

机构报送地情文章和工作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（工作）办公室：

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情文章、工作信息及采用情况通报如下（见附件）。

2018年第三季度，省地方志办收到各市（州）报送地情文章267篇，报送工作信息484条。《资政参阅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》《巴蜀史志》、四川省地方志网站、“方志四川”微信公众号共采用（发布）地情文章79篇、采用（发布）工作信息426条。从报送和采用情况看，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机构地情文章和工作信息报送工作较前两个季度，报送量和采用量都有很大提高，但仍存在市（州）报送数量不平衡问题。

省地方志办于今年5月和8月分别发出《关于挖掘整理传统村落相关资料的函》（川志函〔2018〕31号）《关于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宣传文章组稿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志函2018 〕66号），截至目前，还有一些市州没有报来稿件，请各地再作安排，积极组稿报送。

从今年开始，省地方志办将对市（州）报送文章和信息实行季度通报制，地情文章、工作信息报送和采用数量将作为年度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考核参考依据之一。请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各地在报送材料时，请严格按2018年5月31日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信息报送渠道的通知》要求，勿多头报送，以免出现漏报或重复报送情况。

附件：1. 2018年第三季度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

情文章及采用情况

2. 2018年第三季度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工

作信息及采用情况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机关各处，四川年鉴社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10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